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訂定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訂定應檢附納稅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內容未更正為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或未使用最新頒訂投標廠商聲明書)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工務處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另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更新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1.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納稅或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修正情形,勿引用過時之規定 2.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6月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 號函
2	投標須知需載相關採購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	請依採購個案性質詳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行政疏失
5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如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須檢附信用證明，惟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未注意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而致生招標資料相互矛盾或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招標機關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或招標機關未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請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採購個案特性填列，且據以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另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 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8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9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載明必要事項；流標時未製作紀錄，記載應載事項，並記載流標原因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並記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或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不合格原因	請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其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3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審標結果 4.得標廠商名稱 5.決標金額 6.決標日期 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載列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者未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得標廠商名稱 4.決標金額 5.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

四、其他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採購證照【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併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核定底價者，未於底價表簽署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或僅簽署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請相關人員於底價表簽註日期與時間 8 碼，以釐清底價核定時機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五、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或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請併參酌該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通知評選委員會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函）	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28550 號函
3	對於同分、同名次處理之載明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1.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4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載相關內容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 採購案 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或機關首長僅指定召集人，未指定副召集人，或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非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56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始得由機關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該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8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例如：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一、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適用法規	§56、§94、§47、§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2-1-9、§22-1-10、§3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3、§4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 56 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適用招標法規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選擇性招標公告		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成立時機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評選(審)委員名單公開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	參照左列規定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參照左列規定
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參照左列規定
評定廠商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擇定符合需要者
工作小組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人以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人以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遴聘外聘評選委員途徑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召集人產生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召集人為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選）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召集人為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選）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會議表決	評選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選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審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		3 家 無家數限制(可限制)，1 家也可開標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 3 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其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得不受 3 家廠商限制）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招標	6 家	
		非經常性採購	無限制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 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 1 家以上	評審符合需要者：得 1 家以上
價格調整	允協商	不允協商	議價價格調整（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格及其內容）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協商時洽減	不可洽減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訂定底價時機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之
評選（審）委員評選（審）總表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採購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參照左列規定，評審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評選（審）後，是否辦理議價	否；評選出即決標	是；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要議價		是；須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底價	1.不訂底價為原則 2.訂有底價者，其核定底價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	訂底價	訂有底價者： 1.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2.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 3.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不訂底價	不訂底價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1.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建議金額 2.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決標程序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遇同分/同名次/同標價時之處理	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非固定費用（費率）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採固定費用（費率）	
	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二、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文

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標」。

- 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 2 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序位法：分為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三)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四)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2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 8 項，總滿分為 100 分，其中價格比重占 20%（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經加總 5 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 82.2 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乙	389/77.8	800 萬元	
丙	394/78.8	750 萬元	最 優
丁	378/75.6	720 萬元	

如上表一及表二，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表現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

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七	創意	1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 200 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200 萬元	411/82.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如表三，應以甲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50%）	30	28	26	27	25
5.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甲廠商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	---	---	---	---	---	----	---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價格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以整體表現為序位第一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結果」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七)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5.創意	10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範例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有利標廠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	---	----	--------	--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44620 號函以，關於聯合技師(建築師)事務所之技師(建築師)(下稱 A 君)參與政府採購案，如 A 君身故，該聯合事務所得否為決標對象或繼續履約疑義，如函說明。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以，「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送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24 號函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並自即日起生效。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49 號函修正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34 號函以，有關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醫療機構是否為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疑義，如函說明。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9 號函送修正「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67 號函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建議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機關採購案，詳如函說明。

-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63 號函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送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 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及「採購業務」（編號 ZZ05）作業項目範例，請各機關參採。
-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78 號函修正訂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程序」，如函說明。
-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76 號函修正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如函說明。
-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37 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第 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 條、第 9 條、第 14 條。
- 二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45 號令修正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 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4 號令修正發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
-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95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

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 二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94 號令訂定發布，「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8 號令修正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99 號、衛授家字第 1080019343A 號令訂定發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二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05 號令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附圖。
- 二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送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及「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各 1 份。
- 二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1 份。
- 三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14 號函修正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如函說明。
- 三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94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47 號函以，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詳如該函說明。
- 三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33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